

主 要 股 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所佔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19,949,888	52.49% ⁽¹⁾
Yihua Crown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19,949,888	52.49% ⁽¹⁾
母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9,949,888	52.49%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 G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0,050,112	22.51% ⁽²⁾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 L.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0,050,112	22.51% ⁽³⁾
China Harvest			
Fund II, L.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0,050,112	22.51% ⁽⁴⁾
Trophy Group.....	實益擁有人	180,050,112	22.51%

附註：

- (1) 林先生透過 Yihua Crown 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而 Yihua Crown 則透過母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
- (2) 根據合夥協議，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 GP 為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
- (3)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 L.P. 為 China Harvest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
- (4) China Harvest Fund II, L.P. 為 Trophy Group 的唯一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不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的安排。